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84191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六安汇万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张店镇双庙村张大楼组

代理机构 安徽艾特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蜂蜜；糕点；包子；面粉；米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用淀粉；调味料